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1號

異議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對人 陳俞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404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404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原裁定），本件異議人於收受後，於同年月19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向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投保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該保險契約雖具健康保險之性

01 質，然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且逾法定基本生活  
02 保障金額，應回歸適用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又參臺灣高等  
03 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155號民事裁定意旨，防癌壽險解約金  
04 仍得強制執行，本件系爭契約之解約金額既已超過保險法第  
05 123條之1所定數額，依程序從新原則，應准予執行。再者，  
06 執行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顯足以滿足異議人對相對人之  
07 債權，且相對人名下並無財產或其他可供執行債權之財產，  
08 可見系爭保險契約為僅存可實現異議人對相對人債權之標  
09 的。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抗字第73號、臺灣臺  
10 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749號忽略系爭保險契約主要部  
11 分仍為「人壽保險」，且其解約金已遠超過法定基本生活保  
12 障金額，而應適用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從而，原裁定駁  
13 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14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5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  
16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  
17 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  
18 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19 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  
20 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21 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  
22 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3 四、經查，系爭保險契約之內容包含有健康保險性質乙情，業據  
24 相對人於執行法院陳明在案，亦為異議人所不爭執，揆諸上  
25 開說明，系爭保險契約既具健康保險性質，自不得作為扣押  
26 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不因系爭保險契約之險種而有異。是  
27 異議意旨稱系爭保險契約之主要部分為人壽保險，且已逾保  
28 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之數額，仍應予強制執行云云，要無  
29 足採。至異議意旨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抗字第7  
30 3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749號均忽略系爭  
31 保險契約主要部分仍為「人壽保險」，且其解約金已遠超過

01 法定基本生活保障金額，而應適用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云  
02 云，尚與本件無涉，亦非可採。

03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保  
04 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  
05 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石坤弘